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发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大券商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4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7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8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6
五、清算与交割	36
六、退款事项	36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36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37

重要提示

1、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08]114 号文核准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自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3 月 5 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和网上交易。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联证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渤海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证券”）、中

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吴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海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西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元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泰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邦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林证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泰阳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联证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泰证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通证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南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龙证券”）等 11 家银行及 55 家券商（排名不分先后）。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理财通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或 ChinaPay CD 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

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9、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 类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不收取前端认购费，按 0.3% 的年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认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3%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前端认购费为 0。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业务，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0 元。认购委托一经确认，投资者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及各大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及各大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

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1011 C 类 001013

(二)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三)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交易进行认购，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进行开户、认购的确认查询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等。

(1) 北京金融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 (100032)

电话：010-88087226/7/8

传真：010-88087225

(2) 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光大国际大厦一层 (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698/68458718/68468598

传真：010-68458598

(3) 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B 座 0104 (100022)

电话：010-58693528/16/26

传真：010-58693508

(4)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 (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08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 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安化寺幸福家园 4 号楼 2 单元 101、102 室 (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 北京世纪城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 2-4 号 (100089)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35 号(100089)

电话：010-68460370/0639/0796

传真：010-68460232

(9) 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广场 A 座一层 (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10)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 F-36 号 (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1) 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115 号 (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86/7566

传真：021-68547277

(12)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08 室(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3)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69 号芳草园首层 (510630)

电话：020-38460001/10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1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 36 个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

(2) 中国建设银行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在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4) 中国农业银行

在中国农业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全国 100 家分行、132 个城市的近 2,700 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6) 招商银行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以下 42 个城市的 500 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深圳、重庆、成都、南京、武汉、杭州、沈阳、西安、昆明、福州、济南、合肥、乌鲁木齐、兰州、大连、青岛、无锡、苏州、温州、绍兴、南昌、长沙、

宁波、丹东、黄石、宜昌、郑州、哈尔滨、厦门、东莞、盘锦、常州、泉州、烟台、太原、佛山、金华、呼和浩特。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 31 个省（区、市）的 19,000 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8) 民生银行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以下 24 个城市的 290 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9)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在以下 46 个主要城市的 406 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10)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 18 个城市 230 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11)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共 131 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12)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99 个主要城市的 16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

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13)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64 个主要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4)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在以下 28 个城市的 42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太原、厦门。

(15)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在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35 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17)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18)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1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2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20) 联合证券

联合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 4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21) 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22)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23)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在以下 27 个城市 4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南京、杭州、福州、厦门、青岛、郑州、武

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广州、深圳、佛山、成都、西安、乌鲁木齐。

(24) 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32 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济南、太原、杭州、昆明、徐州。

(25) 中信金通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3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海宁、嘉兴、金华、义乌、湖州、余姚。

(26)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

(27) 万联证券

万联证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21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含番禺）、北京、上海、湖南衡阳、湖南永州、湖北鄂州、湖北黄石、湖北荆门、四川乐山、四川内江、浙江绍兴。

(28)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29)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49 个城市 8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30) 山西证券

山西证券在以下 16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长治、大同、汾阳、介休、晋中、离石、朔州、临汾、忻州、阳泉、运城、上海、深圳、太原、西安。

(31) 中信万通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10 个地市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济南、

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即墨、青岛开发区。

(32)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在以下 6 个城市的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33) 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2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34)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在以下 31 个城市 5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

(35)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12 家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36)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等。

(37) 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南京、上海、镇江、南通、江阴、连云港、常熟、张家港。

(38)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在以下 15 个城市的 22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广州、天津、大连、成都、武汉、青岛、珠海、海口、乌鲁木齐。

(39) 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在以下 12 个城市 2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40) 东莞证券

东莞证券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25 个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东莞、深圳、上海。

(41)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长春、成都、杭州、开封、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郑州。

(42) 东海证券

东海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2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南京、青岛、洛阳、常州、苏州。

(43)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在以下 17 个城市的 1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44) 国盛证券

国盛证券在以下 13 个城市的 4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45) 华西证券

华西证券在以下省、市的 2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四川省各地市及重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大连。

(46)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在以下 18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济宁、德州、泰安、日照、聊城、莱芜、东营、枣庄、滨州、文登、荣成。

(47) 世纪证券

世纪证券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1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长沙、南京、昆明、新余。

(48) 第一创业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在以下 6 个城市 7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佛山、廊坊。

(49) 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在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2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50)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上海、深圳、潍坊和北京。

(51) 信泰证券

信泰证券在以下 16 城市 23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大连、沈阳、郑州、武汉、深圳、天津、盐城、南京、上海、苏州、无锡、常熟、常州、徐州、连云港。

(52)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53) 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沈阳、上海、丹东、东港、抚顺、长春、北京、广州。

(54) 新时代证券

新时代证券在以下地区、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包头地区、河南地区（郑州、开封、三门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青岛、重庆、苏州、扬州、嘉兴、福州、佛山。

(55) 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在以下 7 个城市（地区）的 1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东江门地区、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长沙、合肥。

(56) 大同证券

大同证券在以下 7 个城市 20 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大同、晋城、运城、忻州、太原、上海、深圳等地。

(57)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5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天津、辽宁、吉林、湖北、湖南、四川、江苏、浙江、广东、广西。

(58)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59) 泰阳证券

泰阳证券在以下 12 个省、直辖市的 48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保定、深圳、上海、杭州、南京、南昌、重庆、广州、昆明、太原、贵阳、长沙、岳阳、湘潭、株洲、常德、益阳、娄底、邵阳、怀化、永州等。

(60) 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在以下 23 个城市 5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昆明、重庆、佛山、中山、东莞、肇庆、四会、新兴、清远、茂名、阳江、河源、韶关、梅州、汕头、潮州、揭阳、汕尾。

(61) 国联证券

国联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17 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无锡、宜兴、江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镇江。

(62) 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或地区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

(63)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在以下 17 个城市 32 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上海、杭州、富阳、绍兴、柯桥、新昌、钱清、台州、玉环、江山、湖州、安吉、温州、温岭、嘉兴、海宁、兰溪。

(64) 江南证券

江南证券在以下 10 个城市 26 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江西。

(65) 天相投顾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北京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赎回业务。

(66) 华龙证券

华龙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30 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无锡、杭州、兰州、重庆等城市。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3 月 5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户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认购费用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3%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前端认购费为 0。

2、认购份数的计算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前端认购费率})$$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数}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前端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数}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2)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份数}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 = 992.06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 = 7.94 \text{ 元}$$

$$\text{认购份数} = (992.06 + 0.46) / 1.00 = 992.52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2.52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数} = (1,000.00 + 0.46) / 1.00 = 1,000.46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0 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三) 已购买过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华夏复兴基金、

华夏全球精选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一）直销投资理财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

2、到直销投资理财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回乡证、户口本、外国护照、警官证、文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3）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复兴门支行

(4)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4、注意事项

(1)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已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

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 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三) 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 中国银行

1、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4)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五）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 (2) 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3)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农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 客户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 (1) 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 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 15：00 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 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 b、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 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 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 TA 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九) 民生银行

1、个人客户业务办理时间 8:30~15: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办理认购手续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
-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十) 浦发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浦发银行东方卡;
- (3) 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 (4)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浦发银行东方卡;
- (2)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十一) 深圳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9:30~15:00。

2、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

3、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管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3) 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4) 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各销售网点认购。

(一) 直销投资理财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认购期间，投资人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复兴门支行

④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2) 到网点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⑥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⑦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⑤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已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 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 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 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 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三) 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 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6)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

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五）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 （2）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机构代码证；
-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填妥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 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

书面证明；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c、基金业务授权书；
- d、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e、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f、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八) 民生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5:00。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首先须办妥中国民生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然后由经办人到对公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预留印鉴；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办理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机构卡）；
-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民生银行的说明为准。

(九) 浦发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 深圳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9：30～15：00。

2、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

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 其他。

(十一)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

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五、清算与交割

(一)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基金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1、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 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 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联系人：廖为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蒋松云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联系人：吴志军

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a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0755-82090817

联系人：王楠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吴杰
 网址：www.cmbc.com.cn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韩星宇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875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李笑鸣、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易勇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62/9126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30 号长江证券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027-65799999

(24)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网址：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633

(25)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2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865020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鹭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111

(2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34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8765054

联系人：李俊

网址：www.w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7691530

(2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程高峰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3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66、0351-8686708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3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5023457

传真：0532-5022025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2-5022026

(3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j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3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曾洋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99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石健

网址：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5-83364032

(3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叶黎成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袁月

网址：www.pa1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3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0771-96100

(4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电话：0769-22119426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0769-22380828

(4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4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9-8166222、0379-64912266

(4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网址：www.gs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8690 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人代表：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张有德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4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www.q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84184

(4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网址：www.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4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王立洲

网址：www.fcsc.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686

(4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9-87419999

(51)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网址：www.thop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5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谢秀峰

网址：www.9625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5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5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方正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电话：010-68083578

传真：010-68084986

联系人：秦予

网址：www.xsdzq.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83601

(55)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姚桥盛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82707850

联系人：杨玲

网址：www.chinalions.com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

（56）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67056

传真：0351-4192803

联系人：苏妮

网址：www.dt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351-4167056

（5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鹿路 7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8550028

传真：021-50366868

联系人：盛云

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5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36

传真：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程维

网址：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0551-96888

(59)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

法定代表人：乔林

电话：0731-2882343

传真：0731-2882331

联系人：彭博

网址：www.sun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31-2889888

(6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吴跃辉

网址：www.a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网址：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62)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63)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64)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70351

(6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人代表：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6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刘芳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0931-4981619、4980618、4860100

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联系人：廖为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联系人：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联系人：罗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军、黄简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